

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（甲表）

臺中市政府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00031002 號函訂定

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180538 號函修正

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30073376 號函修正

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062504 號函修正

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238468 號函修正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其 內 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	項	目 內 容	課 長	處 長	局 長	市 長		
古蹟 歷 建 課	古蹟、歷史建築及聚落等文化資產之指定保存及再利用。	一、古蹟、歷史建築及聚落等之指定、登錄及廢止。 二、古蹟、歷史建築及聚落等之公告。 三、古蹟、歷史建築及聚落各類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委員之遴聘。 四、古蹟、歷史建築及聚落等文化資產重大爭議之協調及裁定。 五、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裁罰。 六、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答辯書狀。	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	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	審 核 核 定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核 定	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	法制局 人事處	僅設置要點之訂定或修正須會辦法制局。
遺址 傳 藝 課	遺址、古物、文化景觀、民俗及有關文物暨傳統藝術等文化資產之指定保存及再利用。	一、遺址、古物、文化景觀、民俗及有關文物暨傳統藝術等之指定、登錄及廢止。 二、遺址、古物、文化景觀、民俗及有關文物暨傳統藝術等之公告。 三、遺址、古物、文化景觀、民俗及有關文物暨傳統藝術各類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委員之遴聘。 四、遺址、古物、文化景觀、民俗及有關文物暨傳統藝術等文化資產重大爭議之協調及裁定。 五、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裁罰。 六、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答辯書狀。	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	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	審 核 核 定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核 定	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	法制局 人事處	僅設置要點之訂定或修正須會辦法制局。
資 產 修 復 課	古蹟、歷史建築及聚落等文化資產之修復再利用工程。	古蹟、歷史建築及聚落等文化資產因應計畫使用許可之核准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都發局 消防局	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其內容		決行權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項	目內	容	課長	處長	局長	市長	
綜合規劃課	文化資產相關法規之訂定	文化資產相關法規之訂定。	審核	審核	審核	核定	法制局	